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漁船之管理，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該中心工作任務包含台日漁業協議海域 VMS 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爰將漁業監控中心列為可供海岸巡防機關查詢漁船船位回報器運作狀態之單位；另依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召開之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第三輪會議，已針對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作業規則達成修正協議，故將台日雙方協議事項之作業規則納入規範，爰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要點如下：

- 一、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為可供海岸巡防機關查詢漁船船位回報器運作狀態之單位，以及當漁船船位回報器無法自動回報船位時，漁船可手動回報船位之單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在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內，我國漁船繩具遇異常事態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或<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u>（以下簡稱<u>漁業監控中心</u>）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或<u>漁業監控中心</u>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u>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該監控中心任務包含台日漁業協議海域 VMS 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將監控中心列為可供海岸巡防機關查詢漁船船位回報器運作狀態及可手動回報船位之單位。</p> <p>二、第五項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圖 D、E、F 三點點位以</p>	<p>第十四條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圖 D、E、F 三點點位以</p>	<p>一、依據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第三輪會議，</p>

<p>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在附圖 D、M、N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 E、F、P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p> <p>二、在附圖 N、M、E、P 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p> <p>(一) 投、揚繩時間：臺灣時間午夜十二時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p> <p>(三)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一浬。</p> <p>(四) 繩具因異常事態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應立即開始揚繩，並迅</p>	<p>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在附圖 D、M、N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 E、F、P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p> <p>二、在附圖 N、M、E、P 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p> <p>(一) 投、揚繩時間：臺灣時間午夜十二時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p> <p>(三)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北間距至少一浬。</p> <p>(四) 繩具因異常海況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應在中午十二時前揚離</p>	<p>雙方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達成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型海域作業規定修正協議，爰依協議內容修正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我國漁船遇異常事態之處理方式。</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速揚離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海域。</p>	<p>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海域。<u>撿拾流至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以東繩具，不得超過東經一百二十四度八分。</u></p>	
-------------------------	---	--